

## 法務部參加首屆「臺美數位經濟論壇」

### 並報告臺美司法互助下之資料隱私及安全保障

首屆「臺美數位經濟論壇」(Taiwan-US Digital Economy Forum)，於本(104)年 12 月 2 日假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行，雙方分由該會杜主委紫軍及美國國務卿科技顧問沃恩·特瑞肯 (Vaughan Turekian) 率領跨部會高階官員與會。法務部受邀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、票檢察官威穆及法律事務司李科長世德代表出席。

本論壇由美國國務院助卿查爾斯·芮福金 (Charles Rivkin) 於本年 6 月間訪臺時倡議成立，旨在創設一高層次之對話平臺，強化雙方數位經貿合作。討論焦點集中於「促進數位發展法規架構」、「全球高科技供應鏈」、「強化貿易能力及跨境數位支付體系」、「擴大全球 ICT 連結合作」，及「資料隱私權及線上智慧財產權保護」等五項議題，由雙方官員輪流報告，再相互提問、交換意見。

法務部票檢察官於第五場次「資料隱私權及線上智慧財產權保護」中，以「臺美司法互助下之資料隱私及安全保障」為題，發表專題報告，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發展、適用範圍、構成要件等談起，並輔以相關實例說明，再敘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成果，及所面臨挑戰。對美方關切之國際傳輸問題，主張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核有無法定事由，始得限制之。現場氣氛良好，互動熱絡。論壇在各項報告結束後圓滿落幕。

陳司長於會後聯合記者會中表示，數位經濟之發展趨勢，勢將對傳統法制帶來影響。對於美國業者關心之跨國資訊傳輸與法規遵循責任問題，我國法務部已詳述個資法關於資料跨國傳輸之規定，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在資訊自

由流通、傳輸安全與個人隱私保障之間取得平衡，才能提供數位經濟發展的有利空間，並兼顧個人權益保障。

關於打擊跨境網路犯罪或破壞法益之犯行，臺美之間已於 91 年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十餘年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機制，並累積相當之經驗。法務部將在此基礎上，強化合作成效，並針對新型網路相關犯罪精進打擊犯罪手法，以有效追訴，俾保障臺美雙方利益。

